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二零零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果及 二零零七年末期H股股利派發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二零零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

- 1.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 報告;
-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 3. 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 數師報告;
- 4. 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及有關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
- 5. 批准委任王志剛先生(附註1)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6. 批准委任良威先生(附註2)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7. 批准委任徐苓苓女士(附註3)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8. 批准委任蔡蘭英女士(附註4)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 批准委任呂明方先生(附註5)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0. 批准委任姚方先生(附註6)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 批准委任成田恒一先生(附註7)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2. 批准委任王德雄先生(附註8)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 批准委任華國平先生(附註9)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 批准委任李國明先生(附註10)擔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 批准委任張暉明先生(附註11)擔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 批准委任夏大慰先生(附註12)擔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7. 批准委任汪龍生先生(附註13)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 18. 批准委任沈波先生(附註14)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 19. 批准第三屆董事會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為稅後人民幣12萬元,並授權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
- 20. 批准自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日止續聘請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 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 21. 授權董事會釐定、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惟有關股息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同期稅後利潤的30%;及

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

1. 批准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會按照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通告所述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的以人民幣計值,每 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 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支付末期股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支付末期股利予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的詳情如下:

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H股股東均符合獲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利的資格。

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的末期股利(「H股股利」)將折算為港幣支付,有關兑換率計算是按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即末期股利宣派日)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兑換人民幣的平均收盤基準匯率計算,即人民幣1.00元兑換1.133222港元折算。根據上述兑換率,每股H股應付末期股利0.1360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向收款代理支付已向H股股東宣派的末期股利,而收款代理將以受託方式代有關H股股東持有上述股利。預計收款代理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有關的H股股利,並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利的H股股東,而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苓苓 莫仲堃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

1. 王志剛先生,51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負責本集團整體經營管理及制定各項業務發展策略。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商業經濟學士學位,並畢業於復旦大學,持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曾先後任上海市服裝鞋帽公司科員、副科長、襄理、副經理;上海時裝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金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一百(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王先生為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之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王先生現還擔任百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一九八四年,王先生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上海市優秀青年企業家稱號;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王先生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王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獲本公司發給任何酬金。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王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中(h)至(v)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良威先生,57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工作。良 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持有商業經濟學士學位。一九八二年至一九 九二年,良先生於上海紡織品公司任職科長,負責計劃業務。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 年,良先生擔任上海市內外聯合貿易公司經理,負責外貿業務。良先生於一九九四年 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起, 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至今。良先生於商業企業不同部門的管理方面積累逾二 十年經驗。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榮獲由中國商業企業管理協會授予之「第三屆全國商業 優秀創業企業家」稱號,並榮獲由中國商業聯合會授予之「全國商業服務業二零零三年 度十大傑出人物」稱號。二零零五年,良威先生被評為「二零零五長江三角市場營銷風 雲人物」。

良先生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良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從本公司領取酬金,其酬金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於本公告日期,良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良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中(h)至(v)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3. 徐苓苓女士,49歲,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高級會計師, 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管理工作。徐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 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持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部, 主修工商管理專業。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持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EMBA)。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三年間,徐女士擔任上海黃浦煙酒公司第二中心店 主任;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間任職上海王寶和總公司同緣公司財務部負責人;徐 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審計部經理,一九九七年擢升為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財務、審計、統計和投資。徐女士於消費行業公司的財務和管理方面積累 逾二十年經驗。 徐女士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徐女士於擔任董事期間將從本公司領取酬金,其酬金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徐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徐女士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中(h)至(v)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4. 蔡蘭英女士,55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 (「杭州聯華華商」)董事長,全面負責浙江省營運管理工作。蔡女士於一九六九年畢業 於杭州商業技工學校,獲大專文憑,主修副食品專業,並在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進修經 濟課程。蔡女士於零售業積累逾三十年經驗。蔡女士為杭州華商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 成員之一,曾任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杭州聯華華商董事長。蔡女士曾於 一九九零年榮獲「浙江省優秀企業家」稱號。二零零五年三月,蔡女士榮獲「杭州市二 零零四年度突出貢獻商貿服務企業優秀經營者」榮譽稱號。

蔡女士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蔡女士於擔任董事期間將從本公司領取酬金,其酬金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於本公告日期,蔡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蔡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蔡女士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中(h)至(v)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5. 呂明方先生,50歲,高級經濟師,現任董事會副董事長。呂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持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呂先生曾先後任職於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資產經營部副總經理、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上實集團助理總裁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上實集團副總裁、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行政總裁。現任上實集團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今,呂先生為上海實業(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今,呂先生為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實醫藥」)(一家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呂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呂先生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呂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獲本公司發給任何酬金。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呂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中(h)至(v)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6. 姚方先生,38歲,經濟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先生曾先後就任於交通銀行-上海分行、上海萬國證券公司(現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上實集團。姚先生亦曾為上海上實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二 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姚先生為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之公 司)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今,姚先生為上海實業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姚先生為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副董事 長;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今,姚先生為上實醫藥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二月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姚先生為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 司)董事。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姚先生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姚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獲本公司發給任何酬金。於本公告日期,姚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姚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中(h)至(v)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7. 成田恒一先生,54歲,於一九七七年在慶應義塾大學畢業,持有法學士學位。成田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一直從事食品工作。成田先生在食品業擁有接近三十年經驗,現為三菱商事株式會社食品本部長、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田先生為Lawson, Inc.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東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今,成田先生為Maruichi Co.,Ltd. (一家於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今,成田先生為Ryoshoku Ltd. (一家於東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今,成田先生為Coca-Cola Central Japan Co.Ltd. (一家於東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成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成田先生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成田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獲本公司發給任何酬金。於本公告日期,成田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成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成田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中(h)至(v)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8. 王德雄先生,56歲,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的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八年 擔任新興毛紡織造廠經理。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零年,任職王新興有限公司董事總 經理。於一九九零年至今擔任王新興集團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已積逾三十年業務經驗。 王先生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王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獲本公司發給任何酬金。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王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中(h)至(v)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9. 華國平先生,45歲,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持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同濟大學,持工業企業管理工程碩士學位。華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曾先後任職於香港德信投資諮詢公司、上海浦東國有資產投資管理公司及上海東申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年擔任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起,擔任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網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底,擔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底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擔任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超商事業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超商事業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今,華先生為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友誼股份」)(一家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華先生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華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會獲本公司發給任何酬金。於本公告日期,華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華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中(h)至(v)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10. 李國明先生,50歲,現任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的財務長及合資格會計師,九興在聯交所上市。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英國巴富大學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曾擔任多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財務主管職位,擁有逾二十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在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亦具備廣泛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李先生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李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從本公司領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除税後))。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李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其它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中(h)至(v)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11. 張暉明先生,51歲,現任復旦大學企業研究所所長。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經濟學系,獲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今,在復旦大學任教;一九九六年晉升教授並於一九九七年起任現代企業理論與實踐方向博士生導師。張先生有六部著作並在不同的國家級刊物發表200餘篇研究論文。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張先生為雙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張先生為上海界龍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張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從本公司領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除税後))。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張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其它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中(h)至(v)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12. 夏大慰先生,55歲,博士生導師,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院長,兼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副會長,復旦大學經濟學院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上交所上市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等職務。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夏先生為上海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五年至今,夏先生為上海補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至今,夏先生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夏先生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夏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從本公司領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除税後))。於本公告日期,夏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夏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其它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中(h)至(v)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13. 汪龍生先生,55歲,高級經濟師。汪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畢業,主修決策管理方向碩士研究生課程。汪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曾先後於上海友誼古玩商店、上海虹橋友誼商城、上海友誼華僑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旅遊紀念品總公司、上海友誼集團裝潢總匯和好美家裝潢建材有限公司(「好美家」)及友誼股份任職;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出任友誼股份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今,汪先生為友誼股份董事。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上海股份制與證券研究會理事。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汪先生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汪先生於擔任監事期間將不會獲本公司發給任何酬金。於本公告日期,汪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汪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其它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中(h)至(v)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14. 沈波先生,34歲,註冊會計師,會計師中級職稱。沈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持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沈先生曾先後擔任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上海金陵泰克信息科技發展股份公司財務總監、東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行部項目經理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財務部副主管、財務部主管、財務副總監,現任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沈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沈先生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需受制於本公司章程。沈先生於擔任監事期間將不會獲本公司發給任何酬金。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沈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其它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中(h)至(v)條而須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志剛、良威、徐苓苓、蔡蘭英

非執行董事:

呂明方、姚方、成田恒一、王德雄、華國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張暉明及夏大慰

載有上述事宜詳情的公告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hok.com.cn/)覽閱。